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日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五条 征集的提案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如由监事提出的提案未能列入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决定。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由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记载内容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必须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监事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对其提出罢免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规定的细化和补充。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并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